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基本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440,141.75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2,107,070.1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11,103,736.91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492,539,446.16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727,272.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

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7,727,27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5,440,141.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92,539,446.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11,103,736.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7,727,27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45,440,14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7,727,272.6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承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2、现金分红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59,618,978.34 元、775,744,907.34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2.41%。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审计与风险管理会议专项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